

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泗教基字[2021]4号

泗县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各中、小学：

根据省教育厅、市教体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解决好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现就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维护良好招生秩序

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各中心学校要在与初中做好小学毕业生资料信息对接的同时，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并协助做好小学毕业生升学工作，确保全部升入初中。城区学校要严格执行县政府学区划分方案，有序做好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确保学区内学生全部入学。

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从严控制招生规模和

班额。2021年秋季全县各中小学应在标准班额内预留适当学位，初中一年级每班招生不能超过48人，小学每班不能超过43人，用于解决正常休学复学学生及转学学生的学位问题，巩固义务教育大班额化解已有成果，严禁产生大班额。

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截至2021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对于放宽年龄招收的，必须公开规范办理。

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等进行招生，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要巩固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顿阶段性成果，继续排查并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城区学校必须完成本学区招生任务，并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农民进城购房子女及异地扶贫搬迁安置户子女的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确保其100%入学。凡进城务工人员持有户籍证明、居住证、务工证明，其随迁子女入学按就近划片招生或定点公办学校入学政策执行，学校要实行平行分班、混合分班，任何学校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以任何理由设置或变相设置重点班、实验班等，保障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民办学校不得跨市招生。

现役军人子女及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国家优待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按照《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卫电〔2020〕45 号）精神执行。

二、加强控辍保学管理，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各中小学校要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皖政办〔2018〕3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指南》的通知》（皖教基〔2020〕6 号）精神，切实履行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帐，认真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确保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未按《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要立即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各校要结合招生工作，进一步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完善控辍保学的措施和办法，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避免学生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避免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避免学生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要通过组织入学、控辍保学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力争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6%以上。

学校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加强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针对农村残疾儿童实际情况，鼓励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接收适龄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做好重残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工作，做到“一人一案”。对贫困家庭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要单独登记，落实教育扶贫措施及教育资助标准，确保学生完成学业，从而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

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规范高中招生行为，加快普及高中教育

所有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严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任何学校不得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达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严禁收取择校费、跨学期收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高中招生宣传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规范有序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发布虚假信息，严禁误导性宣传，严禁诋毁其他学校。普通高中、民办学校招生宣传材料必须经县教体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印发，学校不得自行印刷散发招生广告。市、县教体局下达的招生计划，任何学校不得擅自突破，扩大招生。

巩固普通高中大班额化解成果，高一年级按每班 52 人入学班额，各年级最大班额不得突破 55 人，各高中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出现新的大班额。严禁普通高中学生借读。

省示范普通高中要将不低于 80% 的招生名额切块分解到县内各初中学校，到校指标按各初中在籍在校就读满三年以及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生数，按比例分配，并

适当向农村初中、薄弱初中倾斜，严禁将指标分配与初中升学率挂钩。现役军人和安置期内转业军人子女中途转学的享受转入初中省示范高中定向分配指标。

落实从严控制政策加分。烈士子女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作战部队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以及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增加 8 分投档；不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增加 5 分投档。公安系统(消防救援队伍)一级、二级英模子女和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增加 8 分投档；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员子女增加 5 分投档。援疆援藏人员子女考生增加 10 分投档。少数民族考生增加 5 分投档。台湾籍考生增加 10 分投档。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增加 5 分投档。除以上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取其中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计加分。

初中学校要加强对初三毕业生思想教育，通过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引导学生及家长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职业中专、普通高中要做好招生政策宣传，鼓励学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学校，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确保 99%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6%以上。

四、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透明度高，规范做好中

小学招生工作责任重大，各校务必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严格执行规范办学行为规定，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工作，建立良好的招生秩序。

各中小学校要广泛宣传引导，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入学政策，确保考生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和信息，各初中学校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途径，明确告知学生和家长有关考试招生的政策，多途径积极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增强群众对招生入学工作的了解、认识和信任感。学校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提醒学生和家长不要听信个别学校虚假宣传，以免造成不良后果。

要积极宣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县教体局将加大对招生过程的监督检查，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据市纪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中考中招秩序严肃中考中招纪律的若干规定》（宿纪发[2011]1号）等政策规定，对虚假招生宣传、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招收线下生、接收借读生、跨区域招生、收取借读费等违规招生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削减招生计划、追缴违规收费、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擅自扩大招生计划或自行录取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考生，一律不予建立学籍，不能发放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从严追究学校负责人的责任，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监督举报电话：7022674 7022152 7020080

附件 1：泗县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附件 2：泗县 2021 年省示范高中定向指标分配表

附件 3：2021 年小学毕业生应升入当地初中计划安排表

附件 4：2021 年泗县城区及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安排表



附件 1:

泗县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学校	招生计划	
	班级数	学生数
泗县一中	28	1456
泗县二中	28	1456
泗县三中	26	1352
双语中学	14	728
泗州学校	14	728
合计	110	5720

附件 2:

泗县 2021 年省示范高中定向指标分配表

序号	学校	总参考人数	享受定向人数	一中指标数	二中指标数	合计
1	泗县草沟中学	340	322	52	46	98
2	泗县草庙中学	218	216	40	39	79
3	泗县城南中学	161	158	26	24	50
4	泗县大庄中学	282	272	44	45	89
5	泗县丁湖中学	236	233	42	37	79
6	泗县墩集中学	48	46	8	10	18
7	泗县二中	1107	1075	30	287	317
8	泗县光明学校	51	42	7	6	13
9	泗县黑塔中学	183	175	33	24	57
10	泗县黄圩中学	162	157	21	21	42
11	泗县灵童学校	555	408	92	60	152
12	泗县刘圩中学	315	310	56	45	101
13	泗县屏山中学	467	452	85	68	153
14	泗县三中	1770	1648	30	30	60
15	泗县山头中学	332	326	60	61	121
16	泗县双语中学	90	52	10	6	16
17	泗县思源学校	238	233	41	41	82
18	泗县泗州学校	191	110	20	15	35
19	泗县瓦坊中学	53	51	7	7	14
20	泗县夏邱中心学校	22	3	1	1	2
21	泗县杨集中学	221	218	40	35	75
22	泗县育才学校	749	480	96	75	171
23	泗县长沟中学	50	47	6	6	12
24	泗县招生办	13	0	0	0	0
25	泗县中学	1338	1318	268	130	398
26	泗州实验学校	324	285	50	46	96
合计		9516	8637	1165	1165	2330

附件 3:

2021 年小学毕业生应升入当地初中计划安排表

序号	乡镇（学校）	学籍系统中在籍小学毕业生数（人）	升入当地初中最低指标数（人）	备注
1	草沟	693	415	
2	草庙	244	146	不含小博士学校
3	大路口	252	151	不含培勤、大季、程庙
4	大杨	470	282	
5	大庄	761	456	
6	丁湖	523	313	
7	墩集	312	187	
8	黑塔	547	328	不含光明学校
9	黄圩	653	391	
10	刘圩	537	322	
11	屏山	688	412	
12	山头	626	375	
13	瓦坊	479	287	
14	长沟	427	256	
合计		7212	4321	

附件 4:

2021 年泗县城区及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安排表

序号	学校	招生计划数	
		班级数	招生人数
1	泗县中学	32	1536
2	泗县二中	18	864
3	泗县三中	28	1344
4	思源学校	8	384
5	夏邱中心学校	4	192
6	育才学校	10	480
7	灵童学校	10+4	480+192
8	双语中学	4	192
9	泗州学校	6	288
10	实验学校	8	384
11	光明学校	1	48
12	合计	133	6384